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 (八)	
正訓練師			=	一、聘任職業時期 無調 無
副訓練師			六	一、聘任 職無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
助理訓練師			Ξ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 甄審遴聘辦法 辦理。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輔導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J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3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=	
人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事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室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主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計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室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=	
合計				八十五 (八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。